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1 年度)</p>							
项目名称	办公及业务用房专项维修费						
主管部门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实施单位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00.00	819700.00	812,000	10	99.07%	9.9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00000	8197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其他资金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缓解市检察二分院检察办案用房和办公用房设施不便的矛盾，改善检察院整体硬件条件，提升检察办案程序规范化程度，带动检察业务工作效率提高。			通过办公用房维修项目的实施，我院完成了检察办案场所大门修缮和空调系统的维修工作，相关场所能够满足检察办案基本业务使用需求，消除了检察办案场所的各类使用隐患，为我院开展相关检察办案工作提供了基本的场所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大门修缮工作完成率	=100%	100%	9	9	
		压缩机采购完成率	=100%	100%	9	9	
		空调检修完成率	=100%	100%	8	8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8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检修工作完成及时率	及时	及时	8	8	
	绩效指标	工程返修次数	<=1次	0次	6	6	
		场所安全性	提升	提升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空调系统运行情况	良好	良好	6	6	
		安全事故发生数	=0次	0次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公用房日常管理制度	完善	基本完善	6	4	我院检察办案场所相关维修工作完成后，尚未完成制定新修缮的空调系统等维保制度建设工作。我院将加强同物业管理单位的沟通协调，根据相关办案场所使用和维 护需求，尽快制定完善检察办案场所定期维护制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100	97.91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实施单位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46393.00	746393.00	578,078.79	10	77.45%	7.7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46393	746393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其他资金	0	0		—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检察办案业务费项目的执行，确保市检察二分院各类检察办案工作的正常开展，为保障检察院开展司法业务，正常行使检察权力提供经费和物质保障，从而提升检察院检察工作效率，充分展现司法公正性和为民性，取得积极的社会认可。			我院根据检察办案业务需求，完成了各类司法技术检验、鉴定和翻译工作，确保了相关办案工作的顺利实施。同时，为各类办案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差旅、邮电和其他协助办案的经费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相关案件办结率	=100%	100%	9	9		
		鉴定案件完成率	=100%	100%	9	9		
	质量指标	鉴定准确率	>=95%	100%	8	8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鉴定完成及时率	=100%	100%	8	8	
			协助办案完成及时率	=100%	100%	8	8	
			奖励发放及时率	=100%	100%	8	8	
	社会效益指标		检查办案效率	提升	提升	6	6	
			鉴定案件结案率	>=90%	100%	6	6	

效益指标		检察院社会影响力	提升	提升	6	6	
		受助案件结案率	>=90%	100%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奖励标准长效管理制度	建立	建立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90%	90%	5	5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88%	5	4	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响，我院部分外埠差旅工作的开展受到一定限制，影响了相关办案人员的满意度。我院将在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根据实际办案业务需求，加强同外埠兄弟单位的沟通合作，进一步提高外埠办案效率，提升相关办案人员满意度。
总分					100	96.75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辅助文员经费							
主管部门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实施单位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36490.00	5236490.00	5,203,382.99	10	99.37%	9.9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236490	523649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其他资金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辅助人员招录、培训、考核等工作，提升辅助人员业务能力，提高办案工作整体效率，完成各项办案辅助工作任务，配合案件分类管理改革，切实发挥检察辅助人员的积极性，完成其岗位职责，提高辅助人员岗位技能。			我院根据检察辅助人员日常工作管理需求，完成了2021年度检察辅助人员的绩效考核、招录培训和其他日常管理工作，提高了检察辅助人员的工作效率和工作积极性，有效降低了我院检察官的办案压力，为提升全院办案业务效率提供了必要的人员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辅助人员到位率	=100%	100%	10	10	
			辅助人员绩效考核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绩效考核优良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率	及时	及时	10	10	
	绩效考核完成及时率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业务工作效率	提升	提升	8	8	
			辅助人员专业服务能力	提高	提高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辅助人员管理制度	完善	完善	7	7	
			辅助人员招录计划	建立	建立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辅助人员满意度	>=90%	90%	5	5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2%	5	5	
总分						100	99.94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保障费							
主管部门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实施单位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1300.00	331300.00	300,368	10	90.67%	9.0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1300	3313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其他资金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检察院办案区域安保力度，保障办案场所正常秩序。			通过检察业务保障费项目的实施，我院根据办案区域特保工作需求，开展了特保人员的管理相关工作，提保障了我院检察办案场所安保管理工作的顺利完成，提高了检察办案场所安保工作效率和场所安全性，为检察办案业务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必要的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人员执勤天数	>=250天	365	13	13	
			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3	13	
		质量指标	安保人员日均工作时间	>=7小时	24小时	12	12	
		时效指标	考核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2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保人员有责投诉次数	<=3次	0次	6	6	
			办案业务工作效率	提升	提升	6	6	
			办案区域安全性	提升	提升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2%	6	6	
			安保人员满意度	>=90%	90%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保人员长效管理制度	完善	完善	10	10	
总分						100	99.07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工作费							
主管部门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实施单位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71000.00	1571000.00	1,272,193.76	10	80.98%	8.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71000	157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其他资金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加强检察档案的数字化和检察宣传工作的开展，加强检察宣传工作管理力度，确保本院各类检察宣传工作顺利开展，认真贯彻和执行关于检察业务宣传的各项规定。保障政策研究工作顺利进行，提升本院的办案理论素养和业务能力。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发现项目从立项到实施到完成的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并及时进行改造。</p>			<p>我院根据检察法治宣传工作的实际需要，完成了各类检察宣传工作，在疫情防控背景下，我院加强了新媒体在检察宣传工作中的运用，持续提升检察院的社会影响力。同时，完成了档案数字化工作和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保障了相关检察档案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档案数字化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10	
			绩效评价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档案数字化工作准确率	>=98%	98.30%	10	10	
		时效指标	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发表政策研究论文	>=1篇	1篇	6	6	
		检察院社会影响力	提升	提升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	同比上升	同比上升	6	6	
		档案数字化利用率	上升	上升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检察院宣传工作管理制度	完善	完善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100	98.1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专用设备购置费						
主管部门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实施单位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8700.00	4060750.00	2,712,350	10	66.80%	6.6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8700	406075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其他资金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专用设备购置的实施，全面提升检察二分院安保水平；通过对达到使用年限的部分办公设备进行更新，对原先无法满足需求的部分进行采购，提高整体办案效率，确保检察院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			我院根据检察办案实际需要和全市检察机关相关设施设备跟新的整体部署，完成了GCH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配套软件装备的采购及安装配发工作，为相关检察办案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必要的物质基础，有效提升了检察办案信息化管理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提升了整体办案业务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设备报废处理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10	
		国产化电脑采购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设备价格合理性	合理	合理	5	5	
	经济效益指标	采购设备利用率	=100%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效率提升情况	提升	提升	5	5		
			场所安全性	加强	加强	5	5		
			设备闲置率	=0%	0%	8	8		
			办案电脑国产化替代率	=100%	100%	5	5		
			信息安全事故发生数	=0起	0起	2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专用设备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	建立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保人员满意度	>=90%	92%	5	5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86%	5	3	GCH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完成后，因相关操作系统更新，培训工作开展不充分，我院部分办案人员表示设备使用不便，影响了办案业务效率。我院将加强新购置设施设备的使用培训工作，确保相关使用人员能够高效顺利使用设备，提高办案人员的满意度和设备使用效率。	
	总分						100	94.68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费							
主管部门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实施单位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4087.00	544087.00	378,800	10	69.63%	6.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4087	544087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其他资金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市财政对市级行政单位车辆配置标准的要求，对达到使用年限的车辆进行更新购置，消除因车辆老化、损坏等造成的潜在安全风险，减少维护维修开支，提高整体业务办案效率，确保本院各项日常工作顺利进行。完成年度公务车辆的报废处置工作、车辆更新工作，执法执勤车辆更新经费使用合理合规，且车辆使用情况良好。			我院根据公务用车实际使用需求和年度更新购置计划，完成了2021年度公务用车的更新购置工作，消除了部分车辆老化、损坏等造成的潜在安全风险，减少了维护维修开支，提高了整体业务办案效率。同时，我院加强了公务用车使用管理，提高公务用车安全性和相关办案业务工作效率。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采购完成率	=100%	100%	9	9	
			车辆报废完成率	=100%	100%	9	9	
		质量指标	检验合格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车辆采购及时性	及时	及时	8	8	
			车辆报废及时性	及时	及时	8	8	
		成本指标	采购单价合理性	合理	合理	8	8	
	经济效益指标	车辆维修成本	降低	降低	5	5		
		车辆闲置率	=0%	0%	5	5		

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车况优良率	=100%	100%	5	5	
			车辆使用有责投诉	=0次	0次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车辆使用管理制度	完善	完善	5	5	
			管理人员责任制度	完善	基本完善	5	3	我院制定了车辆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相关制度，明确了车辆运行维护具体流程和责任主体，但针对车辆使用人员的培训和考核等管理制度尚不完善。我院将加强车辆使用人员管理制度调研，排摸车辆使用人员相关需求和管理实际情况，逐步完善车辆使用人员管理制度，提高公务用车安全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车辆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1%	10	10
	总分						100	94.96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新建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实施单位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37970.00	508640.00	486,100	10	95.57%	9.5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37970	50864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其他资金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信息化建设的实施，更好地运用司法大数据为检察管办案，并根据信息化建设要求，全面推进我院在司法办案、执行过程中的信息化建设任务。			通过信息化新建项目的实施，我院完成了2021年度二级专线网分级保护系统建设工作，提高了我院各类信息化设备的信息安全性，保障了相关检察办案业务工作顺利开展，提升了我院检察办案整体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建设完成率	=100%	100%	10	10	
			配套设施安装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试运行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5	5	
			网络事故发生次数	=0次	0次	5	5	
			信息化管理效率	提升	提升	5	5	

效益指标		信息化办案效率	提升	提升	5	5	
		设备闲置率	=0%	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息化应急机制	建立	建立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88%	10	8	由于财政年内预算调整相关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信息化建设工作计划进行了较大调整，取消了原定部分建设计划，导致相关工作业务受到一定影响。我院将进一步加强检察院信息化建设需求调研，进一步完善信息化建设中长期规划，保障和提高检察院信息化办案业务效率。
总分					100	97.56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维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实施单位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6050.00	446050.00	434,325	10	97.38%	9.7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6050	44605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其他资金	0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算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信息化软硬件进行日常维护，保障检务视频保障系统与局域网正常运行，确保检察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及业务数据安全。			通过信息化运维项目的实施，我院完成了2021年度的局域网，检务视频保障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保障了我院各类检察办案信息化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及时有效处置了各类设备故障，并完成了必要的系统升级工作，为我院正常开展各类检察办案工作提供了必要的物质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维护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故障处理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运维响应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故障排除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系统运维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故障率	<=2%	0.8%	6	6	
			办案效率	提升	提升	6	6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数	=0次	0次	6	6	

		巡检日志完整性	完整	完整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应急响应机制	建立	建立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100	99.74	

项目自评价情况表（2021年度项目）

项目名称: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信创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实施单位: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项目资金情况（10%）							
内容	年初预算数（元）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4000	610000	10	97.76%	9.7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624000	610000		97.7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期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在检察业务网基础上，充分利用现有机房环境、网络安全保密系统等基础设施，完成信息系统项目集成设计、设备、材料供货、安装、系统调试、技术支持等工作，确保检察办案信息化设备安全可靠，提升信息化办案业务能力。						
实际完成情况:	我院按照全市检察机关XC项目的统一部署，完成了网络及安全系统、检察业务网数据综合分析平台信息系统、司法接待场所外来人员信息智能采集系统的软件适配改造，并完成了系统整合及数据迁移、安全密码接口改造等工作，提高检察院信息化工作效率，提升信息化办案水平。						
指标评价（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集成设计完成率	=100%	100%	7	7	
		设备安装完成率	=100%	100%	7	7	
		平台信息系统建设完成率	=100%	100%	7	7	
		司法接待场所来访人员信息智能采集系统建设完成率	=100%	100%	7	7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设备安装及时性	及时	及时	7	7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数据迁移完整度	=100%	100%	5	5	
		功能迁移完整度	=100%	100%	5	5	
		国产化替代率	=100%	100%	4	4	
		系统兼容性	兼容	兼容	4	4	
		工作人员工作效率	提升	提升	4	4	
		信息安全事故发生数	=0起	0起	4	4	
	可持续影响	国产化信息设备管理方案	完善	完善	4	4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86%	10	8	XC项目建设完成后，因相关操作系统更新，培训工作开展不充分，我院部分办案人员表示设备使用不便，影响了办案业务效率。我院将加强新购置设施设备的使用培训工作，确保相关使用人员能够高效顺利使用设备，提高办案人员的满意度和设备使用效率。
总计					100	97.78	

审核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项目自评价情况表（2021年度项目）

项目名称:	驻第二看守所数字化监控联网迁建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实施单位: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项目资金情况（10%）								
内容	年初预算数（元）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0000	530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530000	53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预期目标: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做好看守所与驻所检察室监控联网建设工作的通知》（高检办发〔2009〕23号）、上海市公安局《关于做好看守所数字化监控系统与驻所检察室监控系统联网相关工作的通知》（沪公监通字〔2017〕61号）及市经信委相关文件精神，市检察二分院结合上海市第二看守所搬迁工作方案，为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促进监管场所正确行使法律权力，同步实施市检察二分院驻第二看守所监控联网系统项目建设。通过项目建设，满足看守所监控联网建设，进一步加强法律监督，促进监管场所规范执法、公正执法，维护监管场所秩序，提升派驻检察干警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驻第二看守所数字化监控联网迁建项目的实施，完成了网络音视频服务器、网络交换机、拼接屏等设备的采购安装工作，并完成了相关工具软件的安装和调试。目前，该项目新建设备正处于试运行过程中，能够满足相关检察办案工作的安全开展，提升了检察院信息化工作效率，加强信息安全性。							
指标评价（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	100%	8	8		
		监控设备安装完成率	100%	100%	8	8		
		软件安装完成率	100%	100%	8	8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设备安装及时性	及时	及时	9	9	
			系统建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9	9	
社会效益指标		接入检察室视频监控	300路	300路	5	5		
		音视频信号储存时间	≥30天	30天	5	5		
		同步录音录像品质达	=100%	100%	4	4		
		图像保存分辨率	1080P	1080P	4	4		
		违规审讯发生数	=0起	0起	4	4		
		信息安全事故发生数	=0起	0起	4	4		

效益指标 (30分)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看守所监控管理制度	完善	基本完善	4	2	市检察二分院根据最高检相关文件要求，已制定了驻看守所检察室相关管理制度，但为针对监控管理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市检察二分院将根据最高检相关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逐步完善看守所监控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法律监督，促进监管场所规范执法、公正执法，维护监管场所秩序，提升派驻检察干警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86%	10	10	
总计					100	98.00	

审核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